

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415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41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生物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208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恒诺生物 2022 至 2024 年度连续亏损，2024 年净利润为-42.3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诺生物累计亏损人民币-721.1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 304.42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93 万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诺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恒诺生物 2022 至 2024 年度连续亏损，2024 年净利润为-42.3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诺生物累计亏损人民币-721.1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 304.42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0.93 万元。该事项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恒诺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恒诺生物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不会对恒诺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4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纪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国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吴维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8912300835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75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